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耐威集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110102011030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耐威集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75738150X。</p>
<p>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4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4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2,100 万股。</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无偿接受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p>

<p>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 …</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 …</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无偿接受担保除外）。</p>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